

鈔書之歸

錢永銘題

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出版

錢業尺牘 (全)

布面
精裝
定價二元

編輯者 上虞申屠思危

印行者 新亞書局
上海寶山路寶昌路口

經售處 各埠世界書局
各大書坊

(地址列後)

翻印必究
版權所有

總發行所

上海寶昌路口
世界輿地學社

敘二

諺有之。欲知商界經絡。必須學錢業。其意蓋以錢業爲金融樞紐。地位之超越。有非他業所可得而望其項背。故凡曾習錢業。再出而謀他業。如駕輕就熟。綽有餘裕。此雖社會一般人之心理。要亦經驗之談也。余於錢業。雖窺一斑。未諳三昧。不遑詳加研究。日前思危君以其數年心血結晶。錢業尺牘一稿見示。竭數日之力。而畢其書。錢業內容。始大白於胸。而其他商界情形。亦莫不旁徵博引。詳述靡遺。增我不少智識。斯則余心至所快慰也。夫坊間尺牘。汗牛充棟。類皆嚮壁虛造。求其可以一誦稍切實用者。幾如鳳毛麟角。則思危君此作。直魯殿之靈光耳。其顏曰錢業。蓋所以別尋常之尺牘。而其爲用。凡各業之欲習簡札者。均宜人手一編。若謂僅適用於金融界。未免有違作者問世本衷矣。左氏有言。太上立德。其次立

功。其次立言。思危君此著。殆亦具立言之旨也。因綴數言。以告我商人。
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

餘姚徐乾麟序

編輯大意

余服務錢業界。已將十年。錢莊內容。略諳三昧。而於文牘筆札。職掌尤久。經驗較深。平時信手拈來之作。日積月累。藏置漸富。恆思別其形式。析其內容。作一有系統之研究。以羈於公務。未遑積極從事。惟蒐集資料。仍不稍輟。入載以來。稿件滿篋。玆玆荆璞兼收並蓄。近以體弱養疴。藥爐茶鼎。稍得靜休。檢點舊稿。不忍棄置。乃略潤詞句。詳審內容。分其種類。列其次序。蕪雜者芟除之。不足者增擬之。更不足。則請益於同業之友人。慘淡經營。僥倖成冊。同道敦勸。付梓供世。雖不敢自詡爲盡善盡美。而於錢業文牘。固已整理得一系統。則錢業尺牘之作。大輅椎輪。請自茲編始。至對於惠錫材料之友人。於此敬鳴謝意。茲將編輯大意。條述於後。

一 本編諸札。爲供錢業界之觀摹而集。錢莊學生。得此可資爲修牘之模範。

各業之帳房信房。得此可奉爲交易錢莊之圭臬。而商校學生。尤宜人手一編。

一 本編諸札。多出自鄙人辦公自撰。及自擬增添。與同業至友惠稿彙集而成。故俱屬錢莊營業之事實。非若普通商業尺牘。向壁虛造。隔靴搔癢。強湊拉雜者可比。

一 本編諸札。共六百餘件。專取實際。不崇詞藻。因錢莊之習慣使然。故抱寫實主義。屏除裝飾門面。讀者幸勿嗤之。至有未愜之處。當隨時改正。

一 錢莊文牘。具有特性。與各業有不同之處。非個中人不能道之。本編將關於錢業文牘上之習慣責任。先特摘述提出。以冠諸札之首。俾便閱者故立錢業文牘芻言。

一 錢莊推廣交戶。拉攏往來。每於年尾歲首。或相當時期。致函要求。信中文

一 詞。崇尚華麗。或對偶排比。蓋文之以詞勝。或以情勝者。故立聯交類。

一 錢莊與外埠同業通交。或攬放期款。或要求通融放出爲寄。吃進爲用。所以別乎外幫之存放也。故立寄用類。

一 錢莊藉各幫之存放。以爲營業各幫賴錢莊之調劑。以資周轉。錢莊與各幫關係密切。平日往來收支存放抵押。卽有筆墨上之投遞。本編並述其存放之道。故立存放類。

一 錢莊受客家之委託而匯款。或託進貨幣而匯款。有時商量匯水。有時斟酌匯費。並陳述通匯之方法與關係。故立匯兌類。

一 錢莊或託同業。或與外幫進出。文字筆墨。圖章印證。俱爲代表銀錢之物。故其筆跡印跡。甚或至於紙張形式。均宜慎密熟識。况近來詐冒百出。弊竇多端。真僞尤須辨別。疑點亟宜研究。機警周到。明察秋毫。去函質問。來

信辨明。事關銀錢。鄭重爲首。爰將此類信札特別提出。彙而總之。故立機察類。

一 錢莊外埠收款。託同業代收。外埠解款。託同業代解。信札往返。票據附寄。其間手續。極關重要。故立收解類。

一 錢莊計息取贏。爲生財之道。與客家往來。其息有操縱之權。客家或來函情商。錢莊須衡情答復。而本編於息之類別。亦約略說及。故立利息類。

一 錢莊以銀錢之貸借而爲營業。但近世經濟進步。硬幣搬運。多不便利。乃以票據代硬幣。於是票據用途極廣。然其性質與權利義務及授受遺失。有一定遵循之道。常致發生問題。形諸書札。或相與磋商討論。故立票據類。

一 錢莊放款。遇結束之期。客家未來理楚。去函相促。或對遷延不結之戶。迭

函催索。或主債務人無力清償。責保人踐約履行。有勞魚書頻投。常仗管城出力。故立催索類。

一 錢莊依銀根爲命脈。銀根隨市面而緊鬆。銀拆上下。各埠互相通知。洋釐升降。同業彼此報告。故立銀市類。

一 錢莊非離各業而獨立。實賴各業之需求。各業之榮枯。錢莊亦與有榮枯。休戚相關。痛癢同情。市面有切己身之放款。商情自宜調查而周知。放款收款。依爲轉移。故立商情類。

一 錢莊所交各商。非必盡穩固也。倘遇倒閉。壞帳隨之。債權債務。各謀善後之道。調查清理。減折攤還。均費互商。故立壞帳類。

一 錢莊創始及清理。與夫本地有新創或收歇之同業。通常卽函告所交往之外埠同業。倘本莊更換股東及推盤受業。尤應公告。以明責任。故立與

廢類。

一 錢莊放款。卽有債權性質。債權起滅。卽生法律問題。若清償。若保證。若執行。若扣押。皆須明其大意。故立法理類。

一 錢莊進退人員。或友道互勉職務。或慶弔聘薦挽託酬送等情。裁牘折衷。亦信房範圍。故立任職交際二類。

編者謹識

一

一

錢業文牘芻言

錢業文牘者。錢業之客埠聯交。匯兌上下。票據往來。存放進出。委託收解。諮詢答復。催索商懇之利器也。自其範圍言之。屬商業文牘中之一部。自其性質言之。屬錢莊營業之書面接洽。往日商業簡單。錢莊未宏。文牘之效用較狹。近年以來。商業勃興。經濟發達。錢莊握金融中樞。周轉調劑。各業賴之。範圍擴大。人事繁複。兩地通信。文牘尙矣。錢業文牘之目的。雖不一。要皆有關銀錢進出。至爲重大。則其措詞命意。不得不詳加研究。爰特摭拾所知。草此芻言。

(一) 習慣方面

習慣者。積漸而成也。因事實之需要。一人偶創之。後又繼用之。他人效行之。覺其便利而適於手續。應用漸廣。傳沿漸久。斯習慣成矣。凡百職業各有其習慣。外

人莫能知之。知之亦但明其當然。而不明其所以然。欲明其所以然。非澈底研究。或請益於老。於是業者不可。夫豈易哉。語有之一三年徒弟。四年半作才。算內行。一須如此長時期之訓練。雖或不無過甚其說。要亦形容其難爾。錢莊辦事之習慣。而見於文牘上者。不一而足。若格式若詞句。若收解。若轉劃。均有一定之習慣。爰挾其要。藉貢一得。略附事解。以易閱覽。

(甲) 莊信不用套語。錢莊同業間。平時通信往返。名曰莊信。莊信中所敘。均屬匯兌收解等事。據事直書。不尙虛謙。屏棄套語。蓋爲交往之公務。非紆情道衷之私事。故祇須簡括明白足矣。

(乙) 莊信不抬頭。莊信往來。匪附有票據。卽收解欸項。關係重大。行文如遇須抬頭之處。略低一格卽可。卽不低一格。亦所不拘。若照普通通信抬頭。多留空白。易致流弊。倘爲詭詐者。摹真而書其隙。則其害有不勝言。

者。應切戒之。

(丙) 莊信要詞 各業信札。均有其特別應用之字與詞。爲各該業所專有。外行見之。必驟難明瞭。錢業亦如此。莊信上收解欸票。往往有特用之字與詞。適當用之。謂之內行。不適當用之。或不知用。謂之外行。茲摘其所知之最要者於後。

(一) 代理收欸 本文「委向某某收某期洋五千元。容對歸。收大冊。如無訛。恕佈。請台洽記。」

附解 錢莊代客埠收欸。收到之日。其報信均寫「容對歸」或「容晚對」。此「容」字有將來意。一如無訛。三字有顧慮意。「洽」字則表明業已函告知照。措詞活動模稜。蓋恐事發生臨時變化。非徒作無意味之不負責任語也。

(二)代理解款 本文「委解某某號即洋四千元。已解訖。付大冊。望照記。」

附解 錢莊代客埠解款。既解後。即日報信。必曰「已解訖」及「

望照記。」措詞捷結。與代理收款。適相徑庭。

(三)撥收與撥解 本文「茲託向尊交往某戶撥收即元貳千兩。入小戶爲託。」又「茲託撥解尊交往某戶某期洋一千五百元。望照解付小戶可也。」

附解 以上所列撥收撥解二例。必須所託之莊家。與該戶亦有交往。始可移撥。蓋撥與轉相同。即轉帳之謂也。例如上海某戶。應解或應收漢口甲莊款若干。該某戶與上海乙莊有往來。而乙莊又爲甲莊通交之家。某戶函知甲莊。其款託乙莊轉

帳。甲莊卽函告乙莊。託其在帳簿上某戶名下撥收或撥解。並入甲莊之帳。

(四) 轉收與轉解 本文「今託向某莊某戶轉收某期洋三千元。望對歸入小戶。」又「今託解某莊某戶期元二千兩。望照解入小戶。」附解 若對方面之收款人或付款人。所進出之莊家。與本莊並無

往來。則不能直接收解。乃託本莊通交之莊家。囑其轉收或轉解。例如汕頭某戶應付或應收上海甲莊之款。該某戶託汕頭乙莊代劃。甲莊與乙莊不相往來。不能直接託理。惟與汕頭之丙莊係往來之家。甲莊乃函託丙莊向乙莊某戶下代爲轉劃。而入甲莊之帳。

(五) 收抵與抵解 本文「茲者敝戶軋缺洋若干元。請向某莊收歸抵

冲可也。」又一「茲託解某某洋壹千元。隨卽向某某收同期洋壹千元。收解望抵冲小冊。」

附解 收抵與抵解同。是兩清辦法。但收抵爲既欠而行結清。本戶下軋缺之數。囑向某處收入。以之冲直軋清。至若抵解所解之款。須某款收到以抵所解之數。方能照解。換言之。收款不着解者亦不解也。

(六) 招收與候解 本文「茲託如敝交某號有款交奉。煩招收入小戶示曉。」又一「茲託候解某某來向敝戶劃某日洋若干元。望照解付小冊。」

附解 客埠交往戶有應付本莊之款。託本莊之交往莊家代收者。應先行函知莊家。以資接洽。此係仔細辦法。不宜忽略。候解